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8-0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鲍立威先生受其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征集报告书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人鲍立威作为征集人,谨对公司拟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向全体股东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130,000,05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文谦

股票简称:威星智能

股票代码:002849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418-41号6号楼

电话:0571-88179003

电子邮箱:zqb@viewshine.cn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电子系统软件及终端产品、智能化机电产品(计量器具制造范围详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燃气行业管理系统软件及智能终端产品、电子系统软件及终端系列产品、智能化机电产品;销售:企业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征集事项由征集人针对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1、《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征集对象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鲍立威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鲍立威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中共党员。主要经历如下:1993年12月-2005年4月在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系统工程研究所担任副研究员、系统工程专业硕导;2005年4月-现在,在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工作,现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教授、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导。2014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鲍立威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鲍立威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中共党员。主要经历如下:1993年12月-2005年4月在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系统工程研究所担任副研究员、系统工程专业硕导;2005年4月-现在,在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工作,现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教授、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导。2014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对于《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8年9月11日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8年9月12日至2018年9月14日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4: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

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权。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文件的形式进行审查,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委托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

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召集人:鲍立威

2018年8月31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所制作的《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规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的全部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董事鲍立威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股东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请对上述议案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日至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8-065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证券代码:002849,证券简称:威星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18年8月3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文谦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向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59万股限制性股票。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范慧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关联方,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制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考核办法;

3、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4、授权董事会在发生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时,可以取消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离职等情形时,可以取消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行权后,将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激励计划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调整;

9、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可对激励计划的实施做必要的补充、修正和调整;

10、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激励对象身故、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形时,可决定对激励对象权益的影响;

11、授权董事会在股权激励计划实行过程中,如果与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计划或合同规定不符时,可对激励计划进行必要的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被辞退、被解雇、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原因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可对激励对象的权益进行必要的调整;

13、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激励对象因犯罪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下,可对激励对象的权益进行必要的调整;

14、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成为公司债权人的情况下,可对激励对象的权益进行必要的调整;

15、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成为公司债务人的,可对激励对象的权益进行必要的调整;

16、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成为公司债务人的,可对激励对象的权益进行必要的调整;

17、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成为公司债务人的,可对激励对象的权益进行必要的调整;

18、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成为公司债务人的,可对激励对象的权益进行必要的调整;

19、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成为公司债务人的,可对激励对象的权益进行必要的调整;

20、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成为公司债务人的,可对激励对象的权益进行必要的调整;

21、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成为公司债务人的,可对激励对象的权益进行必要的调整;

22、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成为公司债务人的,可对激励对象的权益进行必要的调整;

23、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成为公司债务人的,可对激励对象的权益进行必要的调整;

24、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成为公司债务人的,可对激励对象的权益进行必要的调整;

25、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成为公司债务人的,可对激励对象的权益进行必要的调整;

2